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能力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中关村华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联盟

二〇二六年十月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能力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支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依法自行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活动，以及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机构协助运营者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活动，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能力要求》（T/CIIPA 00007—2024）等系列标准，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能力评价”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主体的能力评价活动：

（一）运营者内部拟自行承担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的部门或团队；

（二）拟为运营者提供第三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服务的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机构。

第三条【评价性质】本办法所称能力评价，是指由中关村华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联盟（以下简称“关保联盟”）组织实施，对申请单位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活动所具备能力进行的专业性验证。评价结果可作为：

（一）运营者内部自评估团队能力认定的依据；

（二）运营者选择第三方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服务提供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评价原则】能力评价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申请、公正透明；

（二）分层实施、动态管理；

（三）采信已有资质与补充验证相结合；

（四）避免重复核查，减轻负担。

第五条【适用期限】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期满前，关保联盟根据实施情况、行业发展及国家政策要求，决定是否修订、延续或转为正式办法。期满前3个月，关保联盟启动评估程序，未公告废止的自动延续一年。

第六条【领导机构】关保联盟负责能力评价活动的统一领导、标准制定、证书颁发与品牌监督。

第七条【执行机构】关保联盟秘书处作为执行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能力评价申请；

（二）组织材料初审；

（三）组织实施人员能力评估；

（四）组织能力验证实施；

（五）管理证书及档案；

（六）处理日常咨询与投诉。

第八条【专家组】关保联盟设立能力评价专家组，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部门、科研机构、行业领军企业及网络安全领域的资深专家组成。专家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为能力评价体系、标准规范、考核方案的制定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二）审核能力评价考核用例与评分标准，确保考核内容的专业性、合理性；

（三）对申请主体的能力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四）对评价活动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争议申诉事项进行审议，提供专业裁定意见；

（五）参与能力评价相关的研讨及行业交流等活动。

第九条【评价层面】能力评价分为以下两类：

（一）人员能力评估

人员能力评估，面向拟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机构能力验证

机构能力验证，面向运营者自有的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团队或第三方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机构。

第十条【申请条件】申请机构能力评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由中国公民、法人投资或国家投资的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满足检测评估业务需要的技术工具与设备设施；

（三）具有完备的安全保密管理、设备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教育培训、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

（四）申请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能力评价的，应取得《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或《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

第十一条【评价全流程】能力评价活动包括以下环节：

（一）申请受理；

（二）材料初审；

（三）人员能力评估

（四）机构能力验证；

（五）综合评价；

（六）证书颁发；

（七）年度审核与到期复审。

第十二条【申请与初审】

（一）申请单位向秘书处提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能力评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秘书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能力评价申请初审结果通知书》作出以下处理：

1. 符合条件的，发出初审通过通知，准予进入人员能力评估环节；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补正事项和补正期限。

申请单位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十三条【人员能力评估】

（一）初审通过后，申请单位可选派人员参加关保联盟统一组织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人员能力评估”。参加考核人数由申请单位根据自身队伍建设需要自行确定，不作统一数量要求。

（二）人员能力评估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考试合格者，获得《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人员能力证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可申请 1 次补考。

第十四条【机构能力验证】

（一）申请单位应从通过人员能力评估的人员中，择优组建团队参加机构能力验证。团队成员须通过人员能力评估。

（二）申请单位在限定时间内（一般为 1 个工作日），依据作业指导书，完成对模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单元测评（覆盖分析识别、安全防护、检测评估、监测预警、主动防御、事件处置）和关联测评（攻击路径设计与渗透测试），并提交检测评估报告。

（三）专家组评价申请单位的能力验证结果是否合格。

第十五条【综合评价与发证】

（一）秘书处汇总初审、人员考核、能力验证结果。

（二）报请专家组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通过的，由关保联盟颁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 3 年），并同步为通过人

员颁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人员能力证书》（有效期 3 年）。

第十六条【年度审核】获证机构应于每年指定时间内向秘书处提交年审材料，报告年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检测评估业务开展情况、核心人员变动情况、资质证书有效期情况、检测评估工具更新情况等。

第十七条【到期复审】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持证机构应申请复审。必要时，重新进行能力验证。

第十八条【证书效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能力评价证书》是证明持证机构具备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活动能力的有效凭证。关保联盟将通过官方网站、行业会议、定向推送等渠道向运营者推荐获证机构。

第十九条【变更与延续】获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应在 30 日内向秘书处报告，办理证书变更或重新评价手续。

第二十条【证书的暂停与撤销】

（一）暂停情形

获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保联盟暂停其证书使用，暂停期最长 6 个月：

1. 年度审核不通过，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2. 重大事项变更未按要求申报，经提醒仍未整改的；

3. 检测评估服务质量出现投诉，经核实存在服务不规范问题

的；

4.其他违反本办法及关保联盟相关规定，情节较严重的。

暂停期内，获证机构不得使用关保联盟颁发的证书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使用关保联盟的品牌、标识进行宣传推广。

（二）撤销情形

获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保联盟直接撤销其证书，纳入行业信用管理名单，12个月内不再受理该机构的评价申请：

1.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伪造、隐瞒情况，骗取证书的；

2.考核过程中存在作弊、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3.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4.出具的检测评估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虚假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5.泄露被评估单位工作秘密、重要数据的；

6.暂停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7.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

8.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损害关保联盟品牌或行业声誉的。

证书撤销后，相关机构不得再使用关保联盟的品牌、标识开展任何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行业自律】获证机构及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安全、保密的原则，自觉维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行业秩序。鼓励机构建立内

部质量控制与复核机制。

第二十二条【社会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权向关保联盟投诉举报获证机构及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秘书处应及时受理、调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关保联盟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费用管理】能力评价活动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由关保联盟依据能力评价活动投入、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费用缴纳后，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放弃申请的，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因关保联盟原因无法继续开展能力评价活动的，全额退还已缴纳费用。

试行期间，关保联盟有权根据实施情况修订收费标准，修订前已缴费的申请单位不受影响。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